

鞍山经开鞍山市荣得金属制品有限公司 “1·9”一般物体打击生产安全事故调查报告

2024年1月9日13时20分许，鞍山经济开发区鞍山市荣得金属制品有限公司在铸造生产造型环节，用通用桥式起重机吊起砂型盖（铸型上体）进行清整作业时，砂型盖内的型砂松动突然脱落，发生一起物体打击事故，造成1死亡，事故直接经济损失150万元（不含事故罚款）。

按照《中华人民共和国安全生产法》、《生产安全事故报告和调查处理条例》（国务院第493号令）等相关法律法规规定，市政府成立了由市应急局、市公安局、市总工会和经开区管委会为成员单位的鞍山经开鞍山市荣得金属制品有限公司“1·9”事故调查组（以下简称“事故调查组”），并邀请市纪委监委、市检察院派员介入事故调查工作。

事故调查组按照“科学严谨、依法依规、实事求是、注重实效”和“四不放过”的原则，通过现场勘查、实地调查、查阅资料、分析研判、人员询问和专家论证评估等方法，查明了事故发生的经过、原因、应急处置、人员伤亡和直接经济损失等情况，认定了事故性质和责任，查清了有关部门、相关单位存在的问题，提出了对事故相关单位和有关责任人员的处理建议以及事故防范整改措施。

事故调查组认定，鞍山经开鞍山市荣得金属制品有限公司

“1·9”事故是一起因企业安全管理落实不到位，员工违章作业造成的一般物体打击生产安全责任事故。

一、事故发生单位概况及工业设备情况

（一）事故单位基本情况

鞍山市荣得金属制品有限公司（以下简称荣得公司）。法定代表人：徐桂琴；类型：有限责任公司（自然人独资）；成立日期：2014年2月19日；注册资本500万人民币；住所：鞍山市千山区达道湾镇大郑台村；统一社会信用代码：91210300094551822G；经营范围：一般项目：金属结构制造，金属结构销售。有色金属压延加工，黑色金属铸造，有色金属铸造。机械零件、零部件加工，普通机械设备安装服务，金属制品销售。该公司共有员工38人，分造型、浇注、清整三个班组。生产产品主要是铸造矿山设备及备件。

（二）铸造工艺流程

铸造工艺流程为：生产工艺准备（绘制铸造工艺图等）—生产准备（准备熔化用材料、造型制芯用材料和模样、芯盒、砂箱等）—造型与制芯—合箱—浇注—落砂清理—检验。造型环节分为造下型（铸型主体）和造上型（砂箱盖）两个步骤，造上型是将型砂用玻璃油搅拌后，在砂箱（上下无底、两侧有吊耳）内做成有浇注口和排气孔的砂箱盖。事故发生在造上型生产环节。

（三）起重机械情况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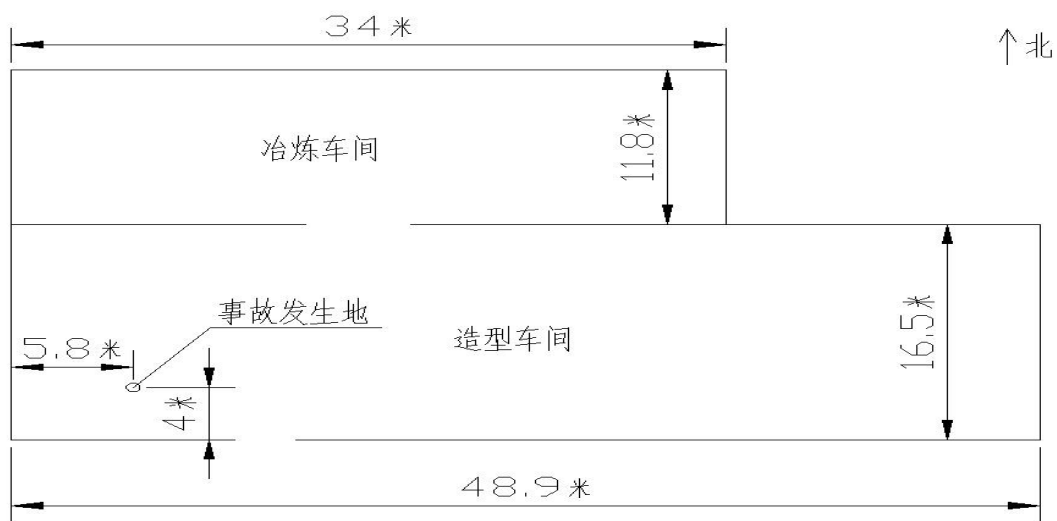
现场使用起重机械为通用桥式起重机，型号规格：

QDY20/5-16.5A7;设备代码: 41102148320140012;投入使用时间: 2016年;额定起重量 20t;起重高度 9m;跨度 16.5m。该起重机具有桥上操纵室和地面遥控手柄两种操纵方式。2023年7月22日,在《起重机械定期检验报告》中操纵系统、电气控制系统检验合格。

二、事故发生经过及应急救援情况

(一) 事故发生经过

2024年1月9日,造型工侯恩祥和张玉库在组装1380架体。上午俩人完成了铸型主体和砂箱盖的支木盒、放芯、做铸型、放砂箱、填砂、吹二氧等工作。午饭后张玉库继续用二氧对铸型主体进行吹干,侯恩祥在距离铸型主体5m远的碾砂机处准备砂箱盖(砂箱盖尺寸为:长2.4m,宽2.4m,高0.3m)。13时17分许,侯恩祥用地面遥控手柄操纵通用桥式起重机,吊起砂箱盖(距离地面2m左右),将砂箱盖从碾砂机处吊运至厂房西侧后,将遥控手柄放在地面的砂型块上,拿铁锹进入砂箱盖垂直下方,用铁锹开始清整砂箱盖西北角的多余物,有小块砂块和型砂掉落。随后转身拿起遥控手柄操纵吊车下降了约20cm,继续清理砂箱盖中间的孔洞,13时20分26秒,砂箱盖内的型砂突然脱落,将侯恩祥压在地面。



(事故现场情况及平面图)

(二) 事故现场应急处置情况

事故发生后，在厂房作业的 10 余名工人听到响声后，纷纷来到事发现场，立即开始救援。工人们用手将脱落的型砂块搬开，操纵吊车将砂箱盖向北平移了约 2m, 13 时 23 分，侯恩祥整个身体露出。公司负责人崔君杰听到工人出事的喊声后从办公

室立即赶往事故现场,13时23分崔君杰到达事故现场并拨打了120急救电话。13时39分,120救护人员到达后检查确认侯恩祥已无生命体征。14时35分,崔君杰电话向达道湾街道办事处进行了报告。达道湾街道办事处工作人员立即上报鞍山经济开发区应急办。

三、事故原因

(一) 直接原因

侯恩祥违章站在桥式起重机吊起的砂箱盖垂直下方,用铁锹清整砂箱盖的多余物时,砂箱盖内的型砂突然脱落,将其压在地面,造成侯恩祥死亡。

(二) 间接原因

荣得公司未健全并落实全员安全生产责任制,部分岗位责任人员、责任范围不明确;未建立健全安全生产规章制度和操作规程;未落实对从业人员进行安全生产教育和培训工作;督促、检查安全生产工作,及时消除生产安全事故隐患不到位;现场安全管理混乱,对违章冒险作业人员未予以有效制止。

四、事故暴露的其他问题

达道湾街道办事处。履行安全生产监管职责不到位,组织辖区落实全市重大事故隐患专项排查整治2023行动部署不扎实、不细致、不全面。存在未配齐安全生产分管领导,安全生产监管人员能力不足等问题,对企业的安全检查浮于表面,力度软弱。

五、事故责任认定及处理建议

（一）对事故责任人的责任认定和处理建议

1、建议免于追究责任人员

（1）侯恩祥，男，荣得公司造型工。擅自动用桥式起重机，违章站在吊起的砂箱盖垂直下方，用铁锹清整多余物，对事故的发生负有直接责任，鉴于其在事故中死亡，免于追究其责任。

2、建议企业内部处理人员

（2）张玉库，男，荣得公司造型工，与侯恩祥一起进行 1380 架体组装作业。在作业中，未对同组的侯恩祥进行有效的安全监护，对该起事故负有一定责任，建议荣得公司按照本单位相关规定处理。

（3）刘华良，男，荣得公司造型班班长，负责造型班的安全管理工作。疏于对本班人员安全教育和作业中的安全检查，未能及时发现和解决造型环节中出现的事故隐患问题，出现本班作业人员擅自操纵起重机、违章进入吊物下方作业的问题，在该起事故中负有责任，建议荣得公司按照有关规定对其给予处理。

3、建议行政处罚人员

（4）刘柏成，男，荣得公司安全管理人员，负责公司安全管理工作。未能健全本单位起重机地面遥控手柄使用规定和造型工清整环节安全操作规程，对本单位安全生产教育和培训工作落实不到位，检查本单位的安全生产状况，及时排查生产安全事故隐患、制止和纠正违反操作规程的行为不到位，其行为违反了《安全生产法》第二十五条¹的规定，对事故发生负有管

1 《安全生产法》第二十五条 生产经营单位的安全生产管理机构以及安全生产管理人员履

理责任，建议鞍山市应急管理局依据《安全生产法》第九十六条²的规定给予行政处罚

(5) 崔君杰，男，荣得公司主要负责人，负责公司全面工作。未健全并落实全员安全生产责任制，部分岗位责任人员、责任范围不明确；未建立健全安全生产规章制度和操作规程；未落实对从业人员进行安全生产教育和培训工作；督促、检查安全生产工作，及时消除生产安全事故隐患不到位，其行为违反了《安全生产法》第二十一条³的有关规定，在该起事故中负领导责任，建议市应急管理局按照《安全生产法》第九十五条第一款⁴的有关规定对其给予行政处罚。

在事故发生后，崔君杰未在 1 小时内向属地政府应急管理部门报告事故信息，对迟报事故负有直接责任，其行为违反了《安全生产法》第二十一条第(七)项⁵和《生产安全事故报告和

行下列职责：(五)检查本单位的安全生产状况，及时排查生产安全事故隐患，提出改进安全生产管理的建议；(六)制止和纠正违章指挥、强令冒险作业、违反操作规程的行为；

2 《安全生产法》第九十六条 生产经营单位的其他负责人和安全生产管理人员未履行本法规定的安全生产管理职责的，责令限期改正，处一万元以上三万元以下的罚款；导致发生生产安全事故的，暂停或者吊销其与安全生产有关的资格，并处上一年年收入百分之二十以上百分之五十以下的罚款；构成犯罪的，依照刑法有关规定追究刑事责任。

3. 《安全生产法》第二十一条 生产经营单位的主要负责人对本单位安全生产工作负有列职责：

- (一) 建立健全并落实本单位全员安全生产责任制，加强安全生产标准化建设；
- (二) 组织制定并实施本单位安全生产规章制度和操作规程；
- (三) 组织制定并实施本单位安全生产教育和培训计划；
- (五) 组织建立并落实安全风险分级管控和隐患排查治理双重预防工作机制，督促、检查本单位的安全生产工作，及时消除生产安全事故隐患；

4 《安全生产法》第九十五条 生产经营单位的主要负责人未履行本法规定的安全生产管理职责，导致发生生产安全事故的，由应急管理部门依照下列规定处以罚款：

- (一) 发生一般事故的，处上一年年收入百分之四十的罚款；

5 《安全生产法》第二十一条 生产经营单位的主要负责人对本单位安全生产工作负有列职责：(七)及时、如实报告生产安全事故。

调查处理条例》第九条⁶的规定，建议市应急局按照《安全生产法》第一百一十条⁷的规定对其给予行政处罚。

（二）对事故相关单位的处理建议

1、荣得公司，未健全并落实全员安全生产责任制，部分岗位责任人员、责任范围不明确；未建立健全安全生产规章制度和操作规程；未落实对从业人员进行安全生产教育和培训工作；督促、检查安全生产工作，及时消除生产安全事故隐患不到位，导致事故发生，其行为违反了《安全生产法》第二十二条⁸、第二十八条⁹、第四十一条¹⁰的规定，在该起事故中负有责任，建议鞍山市应急管理局依据《安全生产法》第一百一十四条¹¹的规

6 《生产安全事故报告和调查处理条例》第九条 事故发生后，事故现场有关人员应当立即向本单位负责人报告；单位负责人接到报告后，应当于1小时内向事故发生地县级以上人民政府安全生产监督管理部门和负有安全生产监督管理职责的有关部门报告。

7 《安全生产法》第一百一十条 生产经营单位的主要负责人在本单位发生生产安全事故时，不立即组织抢救或者在事故调查处理期间擅离职守或者逃匿的，给予降级、撤职的处分，并由应急管理部门处上一年年收入百分之六十至百分之一百的罚款；对逃匿的处十五日以下拘留；构成犯罪的，依照刑法有关规定追究刑事责任。

生产经营单位的主要负责人对生产安全事故隐瞒不报、谎报或者迟报的，依照前款规定处罚。

8 《安全生产法》第二十二条 生产经营单位的全员安全生产责任制应当明确各岗位的责任人员、责任范围和考核标准等内容。

9 《安全生产法》第二十八条 生产经营单位应当对从业人员进行安全生产教育和培训，保证从业人员具备必要的安全生产知识，熟悉有关的安全生产规章制度和安全操作规程，掌握本岗位的安全操作技能，了解事故应急处理措施，知悉自身在安全生产方面的权利和义务。未经安全生产教育和培训合格的从业人员，不得上岗作业。

10 《安全生产法》第四十一条 生产经营单位应当建立安全风险分级管控制度，按照安全风险分级采取相应的管控措施。

生产经营单位应当建立健全并落实生产安全事故隐患排查治理制度，采取技术、管理措施，及时发现并消除事故隐患。事故隐患排查治理情况应当如实记录，并通过职工大会或者职工代表大会、信息公示栏等方式向从业人员通报。其中，重大事故隐患排查治理情况应当及时向负有安全生产监督管理职责的部门和职工大会或者职工代表大会报告。

11 《安全生产法》第一百一十四条 发生生产安全事故，对负有责任的生产经营单位除要求其依法承担相应的赔偿等责任外，由应急管理部门依照下列规定处以罚款：

（一）发生一般事故的，处三十万元以上一百万元以下的罚款；

定，对其给予行政处罚。

2、鉴于达道湾街道办事处未认真落实属地安全生产监管责任，致使辖区内企业发生事故造成不良影响，建议达道湾街道办事处向鞍山经开区管委会作出书面检查。

六、事故防范措施和整改建议

（一）认真吸取事故教训，有效落实企业主体责任

荣得公司要增强安全生产工作的紧迫感和责任感，充分认识并深刻吸取事故带来的教训。要及时组织制定并有建立健全并落实全员安全生产责任制，安全生产责任制要确保明确到各岗位责任人员、责任范围和考评标准等内容。要开展全方位安全大检查，针对事故所暴露出来的安全管理问题，要重点整改解决，同时要举一反三，认真查找公司各环节的事故隐患，采取技术、管理措施，及时发现并消除事故隐患，切实履行安全生产的主体责任。

（二）建立健全规章制度和操作规程，强化安全管理工作

荣得公司要建立健全安全生产规章制度和操作规程，从制度层面强化对作业人员的安全管理及高风险作业安全管控。及时建立吊车地面遥控管理制度、造型工等全工种、全设备的操作规程；要狠抓安全教育和培训工作，建立安全生产教育和培训档案，未经安全生产教育和培训合格的从业人员，不得上岗作业。同时要落实厂、车间、班组三级安全会议制度，确保从业人员具备必要的安全生产知识，熟悉有关的安全生产规章制度和安全操作规程，掌握本岗位的安全操作技能，了解、掌握

事故应急处理措施。

(三) 狠抓制度落实,提升本质安全水平

荣得公司要从本质安全角度狠抓制度落实,提升本质安全水平。要狠抓安全生产责任制、安全生产管理制度的有效落实。要有效运行安全生产双重预防机制,做好企业风险分类分级管控、事故隐患排查治理工作。要强化安全管理人员管理职能,常态化检查企业的安全生产状况,及时排查、整改生产安全事故隐患,有效防范、遏制各类事故发生。

(四) 加大安全生产监管执法力度,不断提升安全监管水平

达道湾街道办事处要认真落实属地安全生产管理责任,配齐安全生产分管领导,全面提升安全生产监管人员能力,严格执法。经开区管委会应根据本行政区域内的安全生产状况,组织有关部门按照职责分工,对本行政区域内容易发生生产安全事故的生产经营单位进行严格检查。要按照分类分级监督管理的要求,按照年度监督检查计划加大安全生产监督检查力度,发现事故隐患及时处理。

鞍山经开鞍山市荣得金属制品有限公司

“1·9” 生产安全事故调查组